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42,889.87 万元，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所开设的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就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